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乡镇企业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乡镇企业法 及其 关联法规

龙华杰/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镇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9
(关联法规精选5元系列⑯)
ISBN 7-5036-3870-2
I.乡… II.法… III.乡镇企业法—汇编—中国
IV.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8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年10月第1版

印张/25 字数/60千
印次/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515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6

书号:ISBN 7-5036-3870-2/D·3587

全套20册,总定价:100.00元 本册定价:5.00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镇企业法》)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法。1996年《乡镇企业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企业立法的特例,有别于当时按企业投资方式和责任形式进行企业立法的立法思路。该法能够顺利地将一些政策性文件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充分反映了乡镇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忽视的地位和作用。该法明确了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方针、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确立了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理顺了乡镇企业的管理体制,规定了乡镇企业的支农义务,提出了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措施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具体要求。同时,它肯定了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对保护、稳定乡镇企业,扶持、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由于中国乡镇企业的性质和地位特殊,《乡镇企业法》是一部特殊的市场主体法,因此与《乡镇企业法》有关的法律很多,涉及到企业组织、产业政策、资源保护、经营管理、外经外贸、科技教育、质量管理、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金融信贷保险等诸多方面的。其中,仅从企业组织角度,这些相关的法律就包括:《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为引导、扶持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发展,有关部门颁布了许多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基本形成了一个政策法规体系。仅从企业组织角度来看,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乡镇企业

2 乡镇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承包经营制规定》、《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等。

目前我国针对乡镇企业的立法较为完备,新近出台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也与乡镇企业相关。遗憾的是,目前我国有关部门并未对现行如此多的政策法规文件进行清理,使人们在适用时感到十分不方便。这里,我们侧重于从企业组织的角度收集整理与《乡镇企业法》关联的法规,并拟定了一个相关法规目录与参考书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	(1)
关联法规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6月3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9月9日)	(20)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1992年1月3日)	(33)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1992年1月3日)	(38)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994年11月25日)	(43)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997年12月25日)	(49)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8年12月3日修订)	(53)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3月18日)	(59)

2 乡镇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65)
参考书目	(66)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乡镇企业的行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乡镇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三条 【作用、任务】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原则】发展乡镇企业,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不得管理】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

指导、依法管理。

第六条 【鼓励、扶持】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第七条 【政府管理】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第八条 【登记】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乡镇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应当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分支机构】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第十条 【财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

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第十一条 【核算】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十二条 【权益保护】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第十三条 【内部管理】乡镇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形式设立,投资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建立经营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十四条 【民主决策】乡镇企业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投资者在确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企业负责人,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和决定职工工资、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实施情况要定期向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五条 【职工保险】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六条 【停业、终止的职工安排】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已经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有权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或者由职工自谋职业。

第十七条 【社会性支出】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

第十八条 【减税】国家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乡镇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征税收的税种、期限和比例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税收优惠】国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型乡镇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

- (一)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
- (二)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
- (三)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
- (四)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特殊扶持的。

前款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贷款优惠】国家运用信贷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

业发展。对于符合前条规定条件之一并且符合贷款条件的乡镇企业,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可以给予优先贷款,对其中生产资金困难且有发展前途的可以给予优惠贷款。

前款优先贷款、优惠贷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展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政府拨付的用于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金;
- (二)乡镇企业每年上缴地方税金增长部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
- (三)基金运用产生的收益;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农民等自愿提供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基金使用】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其使用范围如下:

- (一)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
- (二)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之间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举办合资项目;
- (三)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 (四)支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名特优新产品和生产传统手工艺产品;
- (五)发展生产农用生产资料或者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乡镇企业;
- (六)发展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乡镇企业;
- (七)支持乡镇企业职工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 (八)其他需要扶持的项目。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用人才】国家积极培养乡镇企业人才,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为乡镇企业服务。

乡镇企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生

产人员,并采取优惠措施吸引人才。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作】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乡镇企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出口】国家鼓励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出口创汇。

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依法经批准可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城镇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逐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以加快小城镇建设。

第二十七条 【技术改造】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不断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举办乡镇企业,其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

举办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批准手续和土地登记手续。

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连续闲置两年以上或者因停办闲置一年以上的,应当由原土地所有者收回该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第二十九条 【资源利用】乡镇企业应当依法合理开发和使用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实行正规作业,防止资源浪费,严禁破坏资源。

第三十条 【建设财务制度】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帐册,如实记录财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报送统计资料】乡镇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制发的统计调查报表,乡镇企业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十二条 【纳税申报】乡镇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足额缴纳税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乡镇企业的税收管理工作,有关管理部门不得超越管理权限对乡镇企业减免税。

第三十三条 【产品质量】乡镇企业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生产、销售失效、变质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四条 【依法使用商标】乡镇企业应当依法使用商标,重视企业信誉;按照国家规定,制作所生产经营的商品标识,不得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认证标志、名优标志。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乡镇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下,采取措施,积极发展无污染、少污染和低资源消耗的企业,切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和改善环境。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乡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提高乡镇企业防治污染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防止污染】乡镇企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乡镇企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乡镇企业不得采用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严重污染环境的,必须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关闭、停产或者转产。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护】乡镇企业必须遵守有关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采取有效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对危害职工安全事故隐患,应当限期解决或者停产整顿。严禁管理者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发生生产伤亡事故,应当采取积极抢救措施,依法妥善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理】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一)非法改变乡镇企业所有权的;
- (二)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财产的;
- (三)非法撤换乡镇企业负责人的;
- (四)侵犯乡镇企业自主经营权的。

前款行为给乡镇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九条 【报告、检举】乡镇企业有权向审计、监察、财政、物价和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控告、检举企业非法收费、摊派或者罚款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和上级机关应当责令责任人停止其行为,并限期归还有关财物。对直接责任人员,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条 【企业违法处理】乡镇企业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劳动安全、税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在其改正之前,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停止其享受本法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第四十一条 【不支援农业的责任】乡镇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其改正之前,可以停止其享受本法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第四十二条 【复议、诉讼】对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所作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时间】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联法规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自198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履行下列行政管理职责:

- (一)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 (二)依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

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城乡市场秩序;

(三)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

(四)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帮助。

第七条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人或者家庭,应当持所在地户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家规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者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经营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应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如下: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改变字号名称、经营者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等项内容,以及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家庭经营者姓名时,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逾期不办理且无正当理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歇业时,应当办理歇业手续,缴销营业执照。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由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缴销、被收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时,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和管理费。登记费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